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80

＊傳真：(03)3367087

＊電子信箱： 10028724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凡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（二）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（三）生產費用，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＝（林產物總售價／（１＋利潤率＋資金利率））－生產費。

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5. 開設林道費：臺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10. 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＊統計單位：數量：(林木)立方公尺、(竹)支；價值：(費用)新臺幣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所有權別（機關別）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5 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農委會林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林務科資料報送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合計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